

证券代码：839644

证券简称：七星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5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荣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其中披露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、对外投资情况、股东大会运作情况等，并对 2019 年的工作要点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19 年度的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要求，公司编制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3）及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: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进行公司 2019 年的运作，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完成，提出了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，经公司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决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

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栾智超 王欢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金开律师事务所关于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